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22号

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 你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京电子") 控股股东,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、11 月 1 日增持中京电子股票,增持数量合计 9.03 万股。2022 年 11 月 24 日,中京电子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%的公告》显示,截至公告日,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合计持有中京电子股份的比例为 27.77%。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期间,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中京电子股票580.2 万股,减持金额为 6,131.08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2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1.2条、第4.3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2月24日